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65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仁信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永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捌仟壹佰貳拾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000元	紅菱重工股 份有限公 司、黃仁 信、黃永松	自民國113年2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2%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000000000元	紅菱重工股 份有限公 司、黃仁 信、黃永松	自民國113年2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2%
003	新臺幣 000000000元	紅菱重工股 份有限公 司、黃仁 信、黃永松	自民國113年2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2%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000元	紅菱重工股 份有限公 司、黃仁 信、黃永松	自民國113年 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 000000000元	紅菱重工股 份有限公 司、黃仁 信、黃永松	自民國113年3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 000000000元	紅菱重工股 份有限公	自民國113年3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01

		司、黃仁 信、黃永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	---------------	--	---

02 附件：

03 緣相對人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黃仁信、黃永松  
04 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  
05 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70,000,00  
06 0元、11,298,841元（證二、三），利率分別依年利率2.7  
07 2%、3.12%計算（分別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  
08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1.4%計算，目前為1.7  
09 2%，證四），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  
10 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1 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  
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3 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  
14 金，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281,201,133元及利  
15 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五），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  
16 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  
18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  
19 院民事庭 公鑒